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編製充足營運資金聲明以供收錄於通函，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或以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的規定，以把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或以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i)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製造協議，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兩者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需要在該公布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據此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或以前）就上述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編製充足營運資金聲明以供收錄於通函，而本公司目前估計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或以前取得有關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的規定，以把寄發通函予股東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或以前。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周天游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王鵬程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